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ཚྭ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
囊 谦 县 人 民 政 府

囊政函〔2021〕108号

**囊谦县人民政府
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使用计划的批复**

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上报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建议计划（第三批）的报告》（囊乡振领办字〔2021〕20号）收悉。经2021年11月15日囊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批准该计划。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资金总额及来源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538号）和玉树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防返贫保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玉财农字〔2021〕1412号）精神，省财政厅和州财政局给我县共下达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40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安排

（一）青财农字〔2021〕1538号文件共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0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1.囊谦县东坝乡人畜饮水补针点睛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473 万元;
- 2.囊谦县着晓乡人畜饮水补针点睛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475 万元;
- 3.囊谦县购置养护机械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852 万元。

(二) 玉财农〔2021〕1412号文件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,全部安排用于囊谦县防返贫保险经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办严格按照《批复》内容,经与县财政部门协调后,尽快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发挥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,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,严禁挪用、挤占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。

(三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确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,必须经县政府重新审批,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: 州政府办公室。
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纪委办公室。
县长、各副县长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